

# 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挂 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 之回复报告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已收悉。

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龙股份”、“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贵公司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之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现就反馈意见述及的问题答复如下：

## 说 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正文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宋体（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相关核查后的结论性意见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
- **楷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引用

三、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1. 关于公司资质即将到期情况，请就资质续期情况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公司取得的资质中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情况如下：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将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到期，公司已办理完毕续期，新证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

《排污许可证》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已办理完毕续期，新证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4 日；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将于 2017 年 11 月到期，公司正在办理续期事宜。根据张家港保税区苏大安康卫生与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书面说明，该公司接受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对辰龙股份进行复评，辰龙股份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复评要求，相关证书由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年底统一发放。

子公司美国辰佳持有的《报废汽车临时拆解资格证书》，有效期已经届满。因该子公司已不再拆解废旧汽车，主要业务为收购二手零部件再由马来西亚辰龙对外出售，因此公司不再办理续期。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三）\“1. 公司所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更新：

序号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320582000115	张家港市商务局	2017. 11. 02	2018. 11. 02
3	排污许可证	320582-2017-000673-A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2017. 08. 04	2018. 08. 0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将于 2017 年 11 月到期，公司正在办理续期事宜。根据张家港保税区苏大安康卫生与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书面说明，该公司接受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对辰龙股份进行复评，辰龙股份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复评要求，相关证书由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年底统一发放。

美国辰佳于 2017 年 2 月 4 日获得由加利福尼亚州交通部门颁发的报废汽车临时拆解资格证书，编号为 1313091，有效期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证书有效期已届满。但因该子公司已不再拆解废旧汽车，主要业务为收购二手零部件再由马来西亚辰龙对外出售，因此公司不再办理续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还未开始办理续期事宜，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十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进行补充披露：

#### **（十二）资质无法续期风险**

公司持有的资质中《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还未开始办理续期事宜，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来源已经逐步摆脱了对进口的依赖，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公司进口采购额在全部原材料中的占比分别为 11.31%、6.48%和 3.44%。因公司已经不再依赖从国外进口原材料，即便该资质无法续期，对公司业务经营影响较小。

2. 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由公司说明，公司不曾申报 IPO，曾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 **（1）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更换中介机构的情形。

### (2) 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仅因为报告期发生变化而存在差异。

### (3) 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前次申报的报告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申报日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截至前次申报的报告期末，公司外场地的个人卡收款情况尚未整改完毕，因此公司主动申请撤回了材料，在确保公司完全合规运营后加期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外场地个人卡收款形成的原因：外场地是公司在国内供应商处设立的采购点，主要作用为整理、存放自供应商处采购的货物。对于外场地中存放的体积较大、难以运输、加工过程对机器产生损害的汽车零件或拆解产生的细小零配件，公司在外场地直接对外销售。由于外场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较小，且外场地的主要职责是为公司采购服务，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制定的《外场地管理暂行办法》比较宽松，导致报告期内外场地存在个人卡收款的不规范现象。

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为减少并规范外场地的现金、杜绝个人卡收款现象，公司制定了新的《外场地管理暂行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外场地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①杜绝现金收入或由第三方打入收入，销售款项由客户直接打到公司银行账户，确因实际原因只能收取现金、金额又比较小的（单笔销售 1,000 元以内），要将款项及时解缴到公司账上，时间上一般不得超过 3 天；②销售收入和场地费用实行收支两条线，不得坐支现金收入。

公司新的《外场地管理暂行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即个人卡收款情况已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整改完成。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款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个人卡收款金额（元）		8,477,270.27	611,059.93
当期营业收入（元）	91,407,079.14	146,628,189.27	92,965,996.56
个人卡收款金额占比		5.78%	0.66%

可见，公司的个人卡收入对当期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自新的《外场地管理暂行办法》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实施之日起至本次反馈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个人卡结算的情况。

可见，对上此申报时存在的问题，公司整改措施切实可行，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内已整改完毕。从实际运营的效果来看，公司已完全杜绝了个人卡，达到了财务规范的效果。公司合法规范运营，符合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顾龙生

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罗舜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罗舜

  
成甫

  
陈楠

内核专员签字:

  
程璐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7年11月3日

